

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高军然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161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新 01 执 607 号评估委托书中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执行本评估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等，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非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高军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具体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高军然名下的林权（位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农场四场五连，林权证号：新兵六林证字（2013）第 1288 号）以及地上树木的总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林权证号	林地使用权 权利人	坐落	终止日期	主要树种	面积（亩）
新兵六林证字 （2013）第 1288 号	高军然	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 草湖农场四场五连	2039 年 11 月	杨树	2873

评估人员与申请人、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现场勘查确认时发现，本次评估对象“新兵六林证字（2013）第 1288 号”林权所在地的地面种植树种与林权证载树种一致，树种为杨树，胸径大部分在 8-10 公分之间，其中极小部分胸径在 8 公分以下；本次评估以现场实际勘查结果为准。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执行人高军然名下的林权以及地上树木评估价值为 1609.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	-	-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房屋建筑物	5	-	-	-	-
设 备	6	-	-	-	-
车 辆	7	-	-	-	-
无形资产	8	-	1609.75	-	-
其中：林权	9	-	1609.75	-	-
其他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	1609.75	-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声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